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图收 516  
2009 9 18

质检执函〔2009〕52号

## 关于严厉查处在乳制品生产加工中添加 硫氰酸钠违法行为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近日，我司接到举报，反映当前存在一些不法分子在乳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硫氰酸钠的违法行为。请各地方局在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近期工作重点及要求〉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21号）中，加大对乳制品生产加工环节添加硫氰酸钠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打假力度。一经发现添加非食用物质硫氰酸钠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及时报告地方政府，通报卫生等有关部门，并报告总局执法督查司。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 函

国质检函〔2009〕118号

2009年9月18日

关于对广东广业乳业有限公司  
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局于2009年9月18日对广东广业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未按规定进行检验；二是部分产品的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已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今后，该企业应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主题词： 执法督查 查处 乳制品 硫氰酸钠 函**

国家质检总局执法司  
录入：余 政

2009年9月18日印发  
校对：孔丽英